



个人布道（三）面对寻求得救而不知教法的人

经文：徒16:30

一. 对这等人的认识

1. 这等人可能很有思想—想到来生。
2. 这等人可能很有学问—不满一般的所谓教法。
3. 这等人可能很精细—不满一般粗枝大叶的说法。即简易的教法。他们可能是科学家，哲学家。
4. 这等人对自己可能有清楚的认识—一个罪魁。
5. 这等人或许是个多忧多虑的人。

二. 如何应对这等人

1. 使他们知道神的教法与人的想法是不同的(赛55:7-9)。
2. 使他们知道人要得救不是靠自己的教法，而是靠神（那位要救我们者）的教法(徒4:12)。
3. 要使他们很清楚神的教法是什么。
 - a. 神将我们的罪放在耶稣的身上(赛53:6; 彼前2:24; 林后5:4; 加3:13)。
 - b. 神只要我们承认（相信）接受祂的这个教法是可靠的，信的人就得了(弗2:8-9; 约1:12; 可11:24)。
 - c. 神要我们求告祂的名(罗10:13)。就是承认我们的教法不行，不能自救(太14:30)。同时也是承认我们的罪(路18:13)。

结论：

我们自己要先对救恩十分熟悉，能随问随答，而且要非常简要清楚，中肯而不离题：

1. 神以义的代替不义的，叫不义的成为义(彼前3:18)。
2. 相信这个教法，接受这个教法，承认自己不能自救，是罪人，主就必拯救(约6:37)。
3. 凭信进入基督里面，就是得救的方法(可10:21)。
4. 主叫少年人跟祂，保罗对禁卒称要信主等事迹，皆可说明得救的方法。



作者：黄彼得牧师 Rev. Peter Wongso

